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业装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重大风险事项，现提示风险如下：

## 一、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报中将股东“宋宏波”姓名误写为“朱宏波”，需进行更正。主办券商多次要求公司进行更正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聚峰因(2018)苏 0206 执 2253 号案件、(2018)苏 0214 执 2971 号案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多次要求公司尽快改选董事长及重新聘任总经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按要求执行。

同时，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隐患，董事会秘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聚业装备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聘请 2018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聚业装备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聚业装备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如聚业装备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



挂牌的风险。

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